

中国卫生防疫的近代演变与性格

余新忠（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在近代以前，中国社会虽然也有着自己的卫生行为和观念，而且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也累积的相当丰富的卫生防疫的举措和经验，但毋庸讳言，现代意义的卫生观念和由公权力介入的现代卫生防疫机制无疑西方的舶来品。19 世纪后期以降，在面临“亡国灭种”危机的窘迫中，在“不讲卫生”、“东亚病夫”等国际意象的羞辱中，在“强国保种”的悲情中，中国社会的精英们开始了关注身体、卫生，倡行和推进“现代”卫生观念和公共卫生制度这一艰难而曲折的历史旅程。即使时至今日，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正在极力追求实现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全面建立主要源自西方的现代公共卫生制度依然是当下孜孜以求的未竟事业。从传统到近代，中国社会卫生防疫上，确实经历了显著的变化。

首先，近代以降，在西方文明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中国社会逐步建立了由国家主导，立足国家强盛的现代公共卫生机制。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伴随着西方文明影响的不断深入，源于西方的现代公共卫生观念和机制日渐被视为科学和文明的象征，并在不时爆发的霍乱、鼠疫和天花等烈性、急性传染病的直接促动下，得以引入和创建。中国改变了以往官方缺乏专门管理民众健康事务的机构和职能的局面，逐渐在中央和地方设立了掌管医疗卫生事务的卫生行政部门和专业的防疫研究机构，师法日本等国，创建公共卫生法规，开展以清洁消毒、检疫隔离、人工免疫、疾病统计、流行病调查乃至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卫生防疫举措，以及以提升民众卫生习惯和意识、改善环境卫生为基本内容的群众性卫生运动。

在这一过程中，原本属于个人事务的卫生问题开始变成了关乎民族兴亡的国家大事，藉由现代公共卫生机制的引建，国家成功地将原本民间的、零散的、非制度性的卫生防疫观念和行行为纳入到了官方的、制度化的体系之中，实现了民众身体的日渐国家化，以及国家职能的具体化和权力不断扩展。虽然卫生防疫直接的目标是维护个人或民众的健康，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公卫事业的建设，却明

显是以“强国保种”和国家富强为指归的，甚少关注到卫生防疫中的个人权利和公平正义的问题。而且，卫生防疫举措的推行，其动因往往都不无社会、政治等其他方面的因素。在很多情况下，诸多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缘于在社会思潮和舆论力量的影响下，统治者为更好地维护自身统治以及表达自身统治的合法性。

其次，从传统到近代，社会的卫生防疫观念逐渐从消极转向积极。在传统时期，中国社会对于瘟疫的认识主要为“鬼神司疫”和“疫气致疫”两个方面，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但就基本的理念的而言，基本就是养内避外，除了认为巩固元气外，基本就是以避为主，大体上都是相对消极、内向的个人行为，并未成为官府介入的公共行政事务。而且有感于疫气弥漫空中，往往也无从防避，故往往亦将染疫视为命数，并未将疫病的预防作为重点的思考方向。从传统到近代，随着近代公共卫生观念和制度的日渐引入，中国社会应对疫病的重点也开始从相对消极的避疫、治疗转向积极主动的防疫，近代的防疫除了理念上更强调预防以外，在举措上，一方面，主张通过积极改造环境卫生的方式来预防和减少瘟疫的爆发；另一方面，则希望通过消毒、检疫、强制的人工检疫和科学研究等手段来控制甚或征服瘟疫。

从晚清到 20 世纪，现代卫生防疫机制在复杂的历史情境中逐渐引入中国社会并成为中国现代制度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概而言之，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首先，我们不应近代卫生显著的现代性和外来性，而忽视传统的因素和力量。对于中国社会来说，由公权力介入并以现代科技为依托的近代公共卫生机制无疑是西方的舶来品，而且鲜明体现了西方文明的优势和巨大影响力。但是，如果我们能立足史料而不是从进步和现代化之类的概念出发，就不难发现，在传统时期，公共卫生方面相关的观念和行爲，同样也存在于晚清之前的中国社会，只不过有社会力量来主持，并以个别、自为和缺乏公权力介入的方式表现出来。这至少体现在：1、近代的卫生机制中不无传统的因子和资源，在防疫观念上，戾气学说和细菌理论的结合，部分养生观念的汇入近代卫生概念，在在都显示了近代卫生中的传统因子，而城市环境卫生中的粪秽处理机制的近代转型其实通过借助传统

资源而实现的。2、当时中国社会运作的自身需求往往会影响到国人对近代卫生机制诸多内容的不同态度。比如，在中国的一些中心都市中，嘉道以降，由于城市水质污染以及传染病流行频度加大，出现了较为强烈地改善水源的要求，在这种背景下，自来水这样的设施在人口众多的中心城市中也就相对比较容易接受。同时，士人精英基于城市环境污染的日趋严重而引发批评和怨言，使得他们对城市卫生行政特别在意并容易接受。这些显然为近代公共卫生机制的演变提供基础和变动根据。

其次，近代公共卫生机制并不纯粹是出于维护健康之目的，同时也具有阶级性和种族性，也就是说，现代“卫生”虽然自有其维护健康的实际效用，但该制度的引入和推行显然亦非全然是以追求健康为唯一指归的，同时也是社会中存在的民族、财产和文化上等各方面的优势者，基于自身的利益，以科学和文明的名义，将相关的举措强行推行于社会整体的利益和权力秩序。

再次，近代公共卫生制度的引入和展开，有助于促进都市面貌改观、卫生设施改善、感染疫病的几率降低以及国家形象的提升等，从中上层社会人士的角度来看，无疑是非常值得称道的进步之举。然而，在具体实施中，对于下层民众来说，却往往是“费而不惠”的，比如像粪秽处理等清洁制度的变革，对于普通民众不仅预示着税收的增加，而且也增加了城市周边乡民获取粪肥的成本，而所谓城市面貌的改观，对他们来说，似乎并不见得特别的必要性，至少不是什么当务之急。同时像清洁、检疫等制度，在推行时，还往往会侵害民众的实际利益和身体自由。由此可见，从卫生的角度来说，近代化过程中的诸多“进步”往往都是以牺牲弱势群体的利益为代价而实现的，而像卫生检疫在带给中国社会的，不只是主权、健康、文明和进步的同时，也有民众权利和自由在卫生和文明的名义下的被侵蚀和剥夺的一面。虽然，在推进近代化的过程中，为了国家振兴等某些正当的理由和目标而牺牲部分民众的利益和自由，或许难以避免，但在推行的过程中，是否可以普通民众的权利和合理诉求置之不理，甚或将他们的诉求斥之为保守、愚昧和落后呢？是不是应更多对这样的牺牲是否值得作出更多的考量呢？答案我想不言而喻。

复次，清前期，国家对医疗卫生事务甚少介入，基本缺乏制度性的相关规定，晚清卫生行政的引建，使卫生事业逐渐由个别的、自为的、缺乏专门管理的行为

逐步转变成系统化的、有组织的、纳入官方职权范围的工作。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介入程度的逐步加深，以及作为“国家现代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卫生行政的逐步建立，乃是国家职能的深化和具体化，也是国家权力一种扩张，虽然自有其必要性和正当性，但若不能意识到这些制度本身隐涵的权力关系，而不能建立起相应的监督和制约机制，那么政府的职能往往就能以现代化名目“合理”合法地无限扩张，民众的实际需求也就很难有必要的重视，这样一来，很多由全民买单的所谓进步和“现代化”成果，至少对于普遍百姓来说，或许不过是“水中月”、“镜中花”而已。

最后，晚清以来，引入西方的现代经验，在科学、文明和进步的名义下，引入和建立近代公共卫生制度，乃是在种种的内忧外患不时突显的窘迫历史背景下出现。尽管不无主权危机等方面外在的压力，但总体上乃是中国 100 多年前的那些士绅精英的主动而自觉的选择，是近代以来他们追求国家和国民现代化的一部分。显然，士绅精英当初如此的选择有着相当复杂的原因和心态，然而在当时内外交困的危局中，他们往往将此当作了救治中国社会和种族贫病的灵丹妙药，而很少去考虑其实际的必要性和适用性。实际上，他们其实没有多少机会和时间容他们去做那样细致的思考，为了简捷和便利推行，往往只好将复杂的情势化约为维护主权以及追求文明和现代化等简捷问题。如今，世易时移，当一份从容和优裕已相对不再是奢望时，抚今忆昔，自然不必去苛责先人的努力和局限，但无疑有必要去尽力还原历史的复杂，让今人有机会在复杂的历史图景中，去发现重新思考中国的现代化历程以及反思现代性的灵感和资源。

近代以降，西方现代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催生了“生命政治”的诞生，新的统治权利从原来的“使人死或让人活”的权利逐步转变为“使人活和让人死的权利”。而这种新的“生命政治”因为负有对民众生命和健康等的责任而推动了近代公共卫生机制的产生和发展，同时也让政权获得干预生命的合法权利。而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随着国门的洞开和民族危机的日渐深重，也在外力的刺激下开启了现代化的征程。在这一过程中，以频繁出现的瘟疫为契机，中国逐步引入并创建了由国家主导、着眼于国家强盛的现代卫生防疫机制，成为中国现代化历程中颇为显眼的特色。虽然现有的研究往往都将瘟疫与现代公共卫生直接联系起来

论述，但实际上，瘟疫只不过是契机而已，根本的动力还在于中国文明自身强大的内生力和自强精神，以及历来对于社会灾患的关注和重视，就此，我们显然无法轻易忽视中国疫病应传统的意义。不过，与此同时，也须认识到，在当时内外交困的历史背景下，时人不可能有足够的余裕去细致清理传统疫病救治的遗产，思考其与现代卫生制度的有机榫接。故而在引建中往往会凸显其“强国保种”、实现国家强盛这方面的意义，而未能较好地关注和体认卫生防疫本身具有的维护个体生命和健康的权利的意义，使得晚清民国的卫生防疫具有过于强烈的政治意涵和色彩。

主要参考文献：

班凯乐：《十九世纪中国的鼠疫》，朱慧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

邓铁涛主编：《中国防疫史》，南宁：广西科技出版社，2006年。

饭岛涉：《鼠疫与近代中国：卫生的制度化与社会变迁》，朴彦、余新忠、姜滨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范行准：《中国预防医学思想史》，上海：华东医务生活社，1953年。余新忠：《清代卫生防疫机制及其演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

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

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余新忠：《真实与建构：20世纪中国的疫病与公共卫生鸟瞰》，《安徽大学学报》2015年地5期。

余新忠：《清代卫生防疫机制及其演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